

海南律師行業相關情況及優惠政策

一、 近幾年海南律師行業發展基本情況

海南作為中國最年輕的省份，律師行業的起步相對較晚，但近年來發展迅速。建省 35 年間，海南律師行業經歷了緩慢起步、蓬勃發展、改革創新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2018 年，在建設海南自貿區（港）前，海南有執業律師 2140 人，律師事務所 133 家。截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海南有執業律師 5794 人，相比建自貿區（港）前，增長率為 171%；律師事務所 444 家，相比建自貿區（港）前，增長率為 234%；引進 3 家外國律師事務所在海南設立代表機構，分別是澳大利亞邱氏律師事務所駐海口代表處、馬來西亞金圻律師事務所駐海口代表處、馬來西亞張勝凡律師事務所駐三亞代表處；設立香港與內地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2 家，分別是華商蕭一峰（海口）聯營律師事務所、惠海龍楊（三亞）聯營律師事務所；聘請 10 名香港律師擔任法律顧問，其中 4 名香港律師具有委託公證人資格。

特別是近年來海南律師行業加強與香港的合作與交流，在瓊港律師合作上取得突破。2019 年 9 月在《海南經濟特區律師條例》修訂之前，尚無香港律師事務所和律師來海南執業。海南通過制度創新和對外開放，並在香港商報上宣傳推介海南律師制度優勢，成功吸引 2 家香港律師行在海南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10 名香港律師擔任法律顧問，彌補海南律師行業發展的空白，有效促進海南律師專業水準及職業素養的提升。

二、 海南制定出臺的相關規定

（一）修訂《海南經濟特區律師條例》

為滿足海南自貿區（港）涉外法律服務需求，破解制約律師行業發展的體制機制障礙，海南於 2019 年 9 月在借鑒新加坡、迪拜和我國香港地區等先進自由貿易港法律服務經驗的基礎上，修訂《海南經濟特區律師條例》，在對外開放、執業範圍、組織形式、准入門檻等方面進行制度創新，促進海南律師行業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發展。特別是在放寬境外律師事務所代表機構業務範圍上，海南積極爭取中央相關部門支持，創新突破現有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允許外國和我國香港地區、澳門地區律師事務所駐海南代表機構不僅能夠向當事人提供該所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和國家的法律事務，還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從事部分涉海南的商事非訴訟法律事務，這是中央賦予海南獨有的政策。

（二）制定出臺涉港法律服務配套制度

海南出臺《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海南律師事務所實行合夥聯營的試行辦法》《海南省中外律師事務所聯營實施辦法》等四個配套辦法，印發《外國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海南代表機構從事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訴訟法律事務的正面清單（2021 年版）》，進一步完善海南自貿港涉外涉港法律服務，構建海南律師“1+4+N”制度體系，進一步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可執行性。

三、香港律師事務所及律師來海南執業的優惠政策

（一）稅收優惠

境外律師事務所駐海南代表機構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境外律師事務所駐其他省份的代表機構按 2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人才政策

境外律師事務所駐海南代表機構的首席代表可以被認定為海南自貿港 D 類高層次人才、代表可以被認定為 E 類人才，香港律師事務所派駐海南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可以被認定為 E 類人才，其個人所得稅率實際稅負超過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

（三）租金扶持

境外律師事務所駐海南代表機構在海口全球貿易之窗和江東新區中央法務區租賃辦公場所可享受租金優惠。

（四）獎勵政策

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對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和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海南代表處在海口租賃辦公用房的，連續三年按照年租金總額的 50% 給予租房補貼，三年內累計補貼金額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建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在海口租賃辦公用房的，連續三年按照年租金總額的 50% 給予租房補貼，三年內累計補貼金額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四、香港律師事務所、律師來海南執業的形式

（一）設立代表處

在業務上，根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海南經濟特區律師條例》的相關規定，代表處及其代表，不僅能夠向當事人提供該所律師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香港以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事務，還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從事部分涉海南的商事非訴訟法律事務，這是中央賦予海南獨有的政策，打破了代表機構及代表不能從事內地法律事務的規定，擴大了代表處及代表的業務範圍。

（二）與海南律師事務所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在業務上，根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海南律師事務所實行合夥聯營的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香港派駐律師及聘用的香港律師，只能辦理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香港以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事務。

（三）擔任海南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

在業務上，根據《香港法律執業者及澳門執業律師受聘于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香港律師受聘于海南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只能辦理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香港以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事務。

在落實以上工作中，海南優先考慮具有委託公證人資格的香港律師。

海南省司法廳誠摯邀請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律師會適時來瓊考察調研，誠摯邀請香港律師事務所和律師（特別是具有委託公證人資格的律師）來海南執業，共用海南自由貿易港發展紅利。海南也將以最大的誠意、最實的政策、最優的服務，推動業務和執業機構的順利落地。讓我們攜手共同努力推動香港法律服務業的發展！